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小字第20號

原告 鄭嬌
被告 裕邦資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家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肆仟伍佰壹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肆仟伍佰壹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又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而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前開法文之規定，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及第2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又清算人應於清算開始及完結時，向法院聲報，否則公司之清算程序尚難認為已完結，其法人格於清算範圍內，仍然存續（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451號、76年度台上字第1275號裁判要旨參照）。再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法第113條準用同法第79條定有明文。查被告業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經新北市政府以新北府經司字第1128101

01 790號函廢止登記在案，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足參（見外
02 放限閱卷），惟被告迄今未向本院呈報清算人，有本院民事
03 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63頁），揆諸前開說
04 明，自應以被告之全體股東為清算人，而被告於廢止登記前
05 之股東僅甲○○1人，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又依公
06 司法第8條第2項規定，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
07 亦為公司負責人。核諸原告之主張，其所提本件訴訟屬於被
08 告清算範圍內事務，依上說明，在被告清算完結前，其公司
09 法人格仍然存續，並應以其清算人甲○○為公司法定代理
10 人。

11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12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13 而為判決。

14 貳、實體方面：

15 一、原告主張：緣原告自111年5月1日起受僱被告，擔任採購之
16 職務，約定每月薪資為新臺幣（下同）2萬9,000元。詎被告
17 於112年1月31日在「裕邦超強內勤事業群」群組（下稱系爭
18 群組）通知112年2月1日因公司需要消毒，全體休假1日，復
19 於112年2月2日凌晨在系爭群組通知因公司嚴重虧損導致財
20 務危機，暫時歇業後隨即失聯，且經新北市政府認定已於11
21 2年2月2日歇業在案，顯見被告係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
22 法）第11條第1款規定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最後工作日
23 為112年2月2日。惟被告尚積欠原告112年1月份薪資3萬1,00
24 0元（含本薪2萬9,000元、全勤獎金2,000元）、112年2月份
25 薪資1,933元及資遣費1萬1,712元，金額共計4萬4,645元。
26 爰依勞動法令提起本件訴訟，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4
27 萬4,64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28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30 陳述。

3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群組對話截
02 圖、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新北市政府112年3月21
03 日新北府勞資字第1120265207號函、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04 表、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薪轉帳戶交易明細資
05 料、111年5月至111年12月薪資條等件為證。又被告對於原
06 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07 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8 (二)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數額有無理由，分述如下：

09 1.積欠工資部分：

10 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依本法終止勞動契約時，雇主
11 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勞基法
12 施行細則第9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其112年
13 1月份薪資3萬1,000元（含本薪2萬9,000元、全勤獎金2,000
14 元）、112年2月份薪資1,933元（計算式：29,000元 \times 2/30＝
15 1,933元），金額共計3萬2,933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計算
16 表、薪轉帳戶交易明細資料等件為證，且被告迄未提出任何
17 證據證明已經給付前開積欠薪資。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
18 工資3萬2,933元，應屬有據。

19 2.資遣費部分：

20 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
21 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
22 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未
23 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
24 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
25 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按「工資：指勞工因工作而
26 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
27 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
28 常性給予均屬之」、「平均工資：指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
29 6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金額」，勞
30 基法第2條第3款、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是勞工資遣費標準
31 即以離職日前6個月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

數」，再按每月以30日計算之金額（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714號判決意旨參照）。至行政院勞動部83年台勞動二字第25564號函以：該6個月總日數有大、小月不同，改以勞工退休或資遣前6個月工資總額直接除以6，較為簡易、準確及合理等詞，與法條文義不符，為本院所不採，先予敘明。查被告係依勞基法第11條第1款規定終止與原告間之勞動契約，已如前述，則原告依據勞退條例第12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自屬有據。又原告係自111年5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最後工作日為112年2月2日，並以同日為勞動契約終止日，而其離職前6個月（即自111年8月3日起至112年2月2日止）之應領薪資依序為111年8月份3萬1,127元（計算式： $32,200 \text{元} \times 29/30 = 31,127 \text{元}$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111年9月至112年1月份均為3萬1,000元、112年2月份1,933元（計算式： $29,000 \text{元} \times 2/30 = 1,933 \text{元}$ ）等情，業據提出111年8月至111年12月薪資條為證，是其薪資總額為18萬8,060元，除以其工作期間總日數184日（計算式： $29 + 30 + 31 + 30 + 31 + 31 + 2 = 184$ ），故原告日平均工資為1,022元（計算式： $188,060 \text{元} \div 184 \text{日} = 1,022 \text{元}$ ），再依民法第123條第2項規定，按每月為30日，計算月平均工資為3萬0,660元（計算式： $1,022 \text{元} \times 30 = 30,660 \text{元}$ ）。再查，原告之資遣年資為9個月又2日，依勞退新制資遣費基數為17/45【計算式： $\{ (9 \text{（月）} + 2 \text{（日）} \div 30) \div 12 \} \times 1/2$ 】，故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資遣費為1萬1,583元（計算式： $30,660 \text{元} \times 17/45 = 11,583 \text{元}$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1萬1,583元，洵屬有據，逾此部分之請求，應予駁回。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上開勞動法令，請求被告給付4萬4,516元（計算式： $32,933 \text{元} + 11,583 \text{元} = 44,516 \text{元}$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五、未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
02 宣告假執行，前項請求，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
03 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為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
04 第2項所明定。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
05 決，爰依據前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
06 告。

0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
08 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
09 論述，併此敘明。

1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同法第436
11 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第一
12 審裁判費），由被告負擔。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1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士 珮

15 本件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17 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18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19 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
20 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22 書 記 官 李 依 芳